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冠宇
聯絡電話：02-27877321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pc37@fda.gov.tw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3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有關本署更新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號列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禽畜動物肉類產品(HS Code 02、0504、1601及1602項下)自103年2月起實施系統性查核，輸出國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輸入範圍內，暫得持續向本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本署亦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
- 二、未通過本署系統性查核國家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僅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就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所列各核准輸入範圍者，得依所
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